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发出召开第八次会议的通知，分别以发送电子邮件、电话及直接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。公司相关董事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书面表决意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

（本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设立资产托管部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三、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的参股股东拟将所持 10% 股权转让给公司关联法人，导致公司与关联法人构成共同投资关联交易，公司放弃本次股权转让优先认购权。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同日发布的《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临 2017-34）。

关联董事张宪、杨智峰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